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 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1,538,4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7,999,98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779,507.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2,220,480.30 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39,404.4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36,467.45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00.00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82,578,635.18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1,997,236.7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00.0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97,236.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有效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7432910906	9,882.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79000000010586	72,205.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080078801700004233	161,628.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78261723387	6,753,520.52
合计		6,997,236.71

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账户已于2022年12月13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9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6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5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提前归还 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8)。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提前归还 1,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95 亿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原项目简要情况：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保隆”），投资金额为 72,05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9,547.41 万元。

新项目简要情况：年产 480 万只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保隆，投资金额预计为 33,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9,547.41 万元，项目资金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原项目与新项目关系：“年产 480 万只ADAS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的产品及产能为原“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的部分内容，新项目系原项目的组成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5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252.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85.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年产 480 万只 ADAS 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	64,800.00	29,547.41	29,547.41	5,385.58	12,834.54	-16,712.87	43.44	2026 年 12 月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0.00	27,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年新增 150 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		18,000.00	18,000.00	12,872.29	15,598.08	-2,401.92	86.66	2025 年 2 月			否

	收购龙感科技 55.74%股权项目		17,252.59	17,252.59	0.00	17,252.59	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800.00	91,800.00	91,800.00	18,257.86	72,685.21	-19,114.79	79.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99.72 万元（含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80 万只 ADAS 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	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29,547.41	29,547.41	5,385.58	12,834.54	43.44	2026 年 12 月		—	否
合计	—	29,547.41	29,547.41	5,385.58	12,834.54	43.44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